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更換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 (1) 陳偉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陳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3) 王季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偉傑先生(「陳先生」)因專注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淮先生因專注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陳淮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季君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王季君先生，45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清華大學授予法學碩士學位。彼於經濟、金融、證券以及民法及商法方面擁有逾23年的豐富法律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先後擔任審判員、審判長及主審法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先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彼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彼可獲發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彼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劉書風女士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季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